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 万股；同时，决定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 9.8 万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6月4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7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鉴于公司于2014年7月2日实施完成201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对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股权激励相关政

策的问题与解答》，草案修订稿删除了股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项的时间间隔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和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8月8日，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4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4年10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计向55名激励对象授予1,239.6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09元/股；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511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总股本由849,867,981股增加至862,263,981股。

7、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2月9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万元变更为86,226.3981万元。

8、2015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共计371.88万股；同时，决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共计153.3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9、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决定回购注销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8.6万股，注销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9.8万份；因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41606元），决定对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依据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分别于2015年7月、6月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因此，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和价格

公司限制性股票自2014年10月授予以来，未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也未解锁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授予时一致，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嵇雪松、吴桂生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70%部分共计68.6万股，回购价格4.09元/股，回购资金280.574万元。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因此，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派发的现金红利由

公司代为收取和管理，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将收回代为收取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注销的依据

公司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吴桂生已于 2015 年 6 月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六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被公司解雇，或主动提出辞职，或因劳动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其已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不再享受离职日以后的股权激励。”

因此，原激励对象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应注销。

2、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吴桂生获授的股票期权的70%部分9.8万份。

四、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已决定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持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注销全体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30%部分。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为剩余的70%部分，注销的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为剩余的70%部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6,567,052	61.02%	-686,000	605,881,052	60.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回购注销部分 限制性股票 (+, -)	数量 (股)	比例(%)
3、其他内资持股	606,567,052	61.02%	-686,000	605,881,052	60.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94,171,052	59.77%		594,171,052	59.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396,000	1.25%	-686,000	11,710,000	1.1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449,234	38.98%		387,449,234	39.01%
1、人民币普通股	387,449,234	38.98%		387,449,234	39.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4,016,286	100.00%	-686,000	993,330,286	100.00%

注：

1、上述变动前股本结构为2015年7月2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本结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全部限制性股票30%部分尚未办理完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尚未办理完成。因此，上述变动前后的股本结构均未扣除这两笔未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的股份。

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减少至799.12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8.6万股，回购资金280.574万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9.8万份，注销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47.90万份。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总股本、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

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因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因2014年度业绩未达考核指标，201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有关回购注销全体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0%部分、注销股票期权30%部分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剩余的70%限制性股票、注销剩余的70%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鉴于原激励对象嵇雪松、吴桂生已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回购注销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注销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合法决策及授权，公司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依据、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